

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9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科目	第一學年 (109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0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1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2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進階英文	2	2	人與自然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情意通識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國文-寫作技巧	2	2	體育	0	2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國文-經典選讀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人文藝術史觀	2	2	造形美學	2	2	文化經濟學	2	2												
專業必修	平面構成	2	2	立體構成	2	2	編輯設計	2	2	廣告設計	2	2	廣告策略	2	2	專題企劃	2	2	▲專題製作 I	3	3	▲專題製作 II	3	3
	字體設計	2	2	設計表現技法	2	2	電腦多媒體	2	2	包裝設計	2	2	網站設計與製作	2	2	設計方法	2	2	文化創意設計	2	2	展示設計	2	2
	設計素描	2	2	視覺藝術	2	2	3D影像處理	2	2	電腦排版設計	2	2	影音媒體製作	2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2	電腦影像處理	2	2																		
	電腦繪圖	2	2																					
專業選修	色彩學與計畫	2	2	腳本企劃	2	2	視聽設計	2	2	視覺形象設計	2	2	包裝專案設計	2	2	廣告專案設計	2	2	視覺記號應用	2	2	藝術與設計管理	2	2
	西洋現代美術	2	2	應用繪畫	2	2	視覺心理學	2	2	設計史	2	2	印前作業與印刷設計	2	2	綠色設計	2	2	知覺設計	2	2	公共藝術賞析	2	2
							數位繪畫	2	2	CG動畫	2	2	書籍裝幀與設計	2	2	互動媒體應用	2	2						
												插畫	2	2	繪本製作	2	2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0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50 學分，系專業選修 42 學分 (含承認外系專業課程 15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以相關證明免修英文課程者，所缺學分須修習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之。 3.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 (三門選修課程) 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課程中選修。 4. 註記▲為專題課程，其中「專題製作 II」必須舉辦公開展出發表始得通過。																							
審議程序	109年3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年4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備查																							

列印日期 2020/8/20

系所助理：

系所主管：

院長：